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83.0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8%。
-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1.91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6%。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5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1%。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0.22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威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07,577	6,450,563
銷售成本		(7,115,834)	(5,470,254)
毛利		1,191,743	980,309
其他收入		42,464	46,2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3,999)	(210,396)
行政開支		(257,679)	(197,570)
研發開支		(203,366)	(180,150)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13,659)	(16,239)
融資成本		(93,991)	(83,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9)	(17,973)
除稅前利潤	4	211,064	320,248
所得稅開支	5	(42,475)	(68,15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68,589	252,08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130	216,151
非控股權益		43,459	35,938
		168,589	252,089
每股盈利	6		
— 基本(人民幣元)		0.12	0.22
— 攤薄(人民幣元)		0.12	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6,010	2,947,130
預付租賃款項		212,403	204,452
投資物業		6,625	6,916
遞延稅項資產		219,013	182,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7,352	122,450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23,75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38	12,185
貸款予聯營公司		16,789	—
應收貸款		143,000	74,000
		<u>4,027,635</u>	<u>3,598,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1,718	1,461,626
應收貿易賬款	8	600,845	464,939
應收票據	9	930,197	762,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22	411,996
應收有關聯方款項		25,321	14,637
應收貸款		112,000	112,000
預付租賃款項		4,626	4,425
持作買賣投資		7,199	3,1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8,794	70,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552	1,120,630
		<u>5,390,674</u>	<u>4,425,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15,931	760,058
應付票據	11	295,920	91,170
其他應付款項		866,105	879,152
應付有關聯方款項		2,904	6,466
應付所得稅		33,718	36,798
撥備		397,992	361,245
銀行借貸		2,227,450	1,300,644
短期融資票據		200,000	400,000
		<u>5,140,020</u>	<u>3,835,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654</u>	<u>590,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8,289</u>	<u>4,188,9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40	68,140
儲備		2,291,672	2,260,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9,812	2,328,174
非控股權益		560,937	519,239
總權益		2,920,749	2,847,4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5,220	121,149
遞延稅項負債		20,582	16,665
銀行借貸		616,400	625,950
可換股債券		585,338	577,779
		1,357,540	1,341,543
		4,278,289	4,188,956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期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6,923,335	5,235,866
儲能電池	26,378	14,246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1,081,523	800,770
鋰離子電池	43,552	30,853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232,789	368,828
	<u>8,307,577</u>	<u>6,450,563</u>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14,353	226,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19	11,570
勞工成本(附註)	128,960	116,522
	<u>457,532</u>	<u>355,057</u>
利息收入	(3,618)	(9,593)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383)	(6,030)
政府補助	(25,647)	(28,275)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7,562	3,598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	32
投資物業折舊	291	29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3	7,419
匯兌(收益)/損失	(1,649)	2,0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832,545	5,317,026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2,838	5,584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1,930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712	88,450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該等服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68,319	75,071
遞延稅項	(25,844)	(6,912)
	<u>42,475</u>	<u>68,15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優惠政策下，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稅率減免。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該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1,864,3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63,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125,130	216,151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29,7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125,130</u>	<u>245,90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	1,005,290	1,005,290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 -</u>	<u> 153,50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5,290</u>	<u>1,158,7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3,4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783,000元)。

董事已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貿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15日	191,658	167,736
16-90日	315,570	227,946
91-180日	70,571	42,297
181-365日	23,046	26,960
	<u>600,845</u>	<u>464,939</u>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出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678,543	385,112
91-180日	251,654	376,910
	<u>930,197</u>	<u>762,02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材料收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590,361	391,823
31-90日	233,282	130,585
91-180日	187,264	145,788
181-365日	54,440	59,707
1-2年	45,121	29,135
逾2年	5,463	3,020
	<u>1,115,931</u>	<u>760,058</u>

11.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為貿易性質，於發出日期起六個月內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超威動力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同時亦有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本集團之產能、產量、銷量、銷售收入及市場佔有率均位列行業第一。超威動力擁有先進的生產工藝和技術，是目前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更是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本集團亦已按照國家《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的要求，完成全面去鎘生產，履行「綠色企業」的社會責任。

行業回顧

市場需求穩步增加

基於環境污染、道路擁堵等問題日益嚴重，環保、低能耗以及安全便捷的電動自行車正切合市場需要，不但有效舒緩以上問題，更同時配合國家積極推行的「村村通公路」政策。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050萬輛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20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達9.3%，而中國電動自行車於二零一三年的保有量則約為1.7億輛。由此可見，以上這些因素都促使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需求穩定上升，而且越見普及。

此外，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和市場對農產品運輸需求持續擴大，推動用作老人代步以及短途貨物運輸的電動三輪車的需求快速增長；而且近年中國物流業發展迅速，亦有望拉動電動車的需求。從以上所得，電動自行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等穩定的市場需求將促進鉛酸動力電池的一級市場持續增長；再者，由於電池需定時替換，龐大的保有量成為鉛酸動力電池二級市場的有力支撐。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為3.61億個，可見替換電池的需求有所保證，有利二級市場持續發展。

行業整合持續深化

隨著中國政府近年相繼推出准入條件、《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以及《關於促進鉛酸蓄電池和再生鉛產業規範發展的意見》(「規範發展意見」)等多項治理措施，許多未達標的企業已被關閉或停產，使行業的集中度大幅提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資料顯示，中國鉛酸電池企業的數目已經從二零一一年約1,930家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年初約400家，本期間下降趨勢持續。

規範發展意見中，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之前需淘汰未通過環境保護核查及不符合准入條件的落後生產能力的企業。為嚴格執行有關規定，環境保護部(「環保部」)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對所有再生鉛及鉛蓄電池的企業開展核查工作，顯示政府已進一步提高對現有及新建鉛蓄電池項目的門檻，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公告第一批共10家、第二批共14家以及第三批共26家的三份「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名單」，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的6家企業—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及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磁窑分公司。其中，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環保部及工信部評為首批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之一。

工信部亦已於今年五月下達二零一四年淘汰落後產能任務，確定加快淘汰鉛蓄電池(極板及組裝)2,360萬千伏安時的落後產能。由此相信，鉛酸電池行業的整合在未來兩年仍將持續深化。

業務發展

領先環保工藝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一直注重商業發展和環保之間的平衡，在提倡綠色生產方面不遺餘力，投放於生產工藝研究和環保設施建設上的資源不斷增加，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中國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內化成工藝是超威動力得以領先同儕的核心技術之一。本集團早在二零零四年已率先開始研發內化成工藝，多年來的產能應用比率有顯著提升。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只有約57%的產能採用內化成工藝。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能採用內化成工藝的比率已大幅上升至超過95%，比例冠絕同行。本集團亦早於二零一三年按照准入條件的要求，全面實現去鏽生產，往後新增的廠房亦採用先進的排放設備，真正實現綠色生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超過一半的產能正式通過環保部的核查，獲評定為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餘下產能待隨時通過核查。超威動力在環保方面的努力獲得監管機構，廣大社群等各界相關人士的認可，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榮獲中國環保最高獎—「中華寶鋼環境獎」，為該獎創辦以來首家獲此殊榮的鉛酸電池企業。

戰略性生產佈局

超威動力擁有全面及具戰略性的生產佈局，主要生產設施均緊密依託市場，分佈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最高的區域，包括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利用此生產佈局，本集團不僅能提高生產對市場動態反應的靈敏性，更能有效進行倉儲及物流調度管理，以減省成本。

准入條件實施進入最後階段，行業持續汰弱留強，成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鞏固領導地位的良好機會。為滿足穩定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市場的佔有率已經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4.5%迅速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38.3%，穩佔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積極優化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擴充產能，其年產能由二零一三年底的1.2億個提升至目前達每年1.3億個電池，產能為行業最高。

廣泛遍及全國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多年來與中國多家知名電動自行車廠商包括雅迪、愛瑪、綠源、立馬及比德文等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本集團二級市場獨立經銷商(包含「超威」、「金超威」和「長威」三個品牌)的數目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的1,383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1,783家，增幅達28.9%。在分銷渠道方面，本集團致力減少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以增加銷售終點的盈利空間。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加強對獨立經銷商培訓，提升其管理能力及對超威品牌的忠誠度，以促進相互溝通與合作。

隨著企業開拓業務發展，超威動力的營銷策略逐漸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設。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方式持續提高超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包括加強在全國5萬多個超威品牌終端門店的推廣，以及續聘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為品牌

代言人等。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及關注度，獨創動力電池領域4S(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服務專賣店，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電動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用電池業務拓展方面亦取得良好的進展。其中，特殊用途電動車用電池的營銷網絡已覆蓋全國，客戶囊括中國主要電動三輪車的生產商。同時，電動車用鉛酸電池的客戶數目亦已超過100家。《二零一三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年鑑》的數據顯示，有過半數刊載在年鑑上使用鉛酸動力電池的汽車選用本集團的電池。

科研實力強大

綠色環保是本集團產品發展的主要方向。本集團成功研發出智能型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以及推出動力更強、壽命更長、性能更穩的金超威電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超威動力擁有教授、博士、碩士等各級各類專業高技術人才共280多名。本集團亦與多家國內頂尖的研發機構及專業學府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福州大學，以及北京化工大學等結成科研伙伴，以加強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之實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652項專利，包括48項發明專利、456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48項外觀專利，成績令人鼓舞。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約為人民幣203,366,000元，佔總收入2.4%。

此外，本集團也非常重視開拓新產品和市場，以貼近市場動態及維持競爭力。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德國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KG訂立框架投資協議，以進行汽車啟停電池的合作。汽車啟停技術是一種非常實用的汽車節能減排技術。當汽車處於靜止狀態時，啟停系統將自動停止發動機但維持車內供電，並在汽車再次運行時快速啟動發動機，從而減少燃料的使用量及廢氣排放。此次的跨國合作為本集團未來開拓汽車啟停電池市場鋪墊產品技術和市場基礎，並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儲備，具有長期的戰略投資價值。

未來發展

准入條件自二零一四年起落實，工信部和環保部亦已開展對再生鉛及鉛酸動力電池企業的核查。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未能通過環境保護核查，以及未符合准入條件的落後生產力將陸續被淘汰，因而進一步提高國內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集中度。行業整合持續深化，包括本集團在內具有規模優勢和市場優勢的行業巨頭將能受益。在行業整合及剛性需求的雙重帶動下，電動自行車及鉛酸動力電池未來的發展預期將穩步增長。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銷售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將為9.5%及10.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於技術、產品及市場行銷等三個層面，同時透過對關聯產品的研發，專家團隊的努力成果，科研中心的建設等舉措，繼續保持未來科技創新的領先地位。技術革新已成為現代企業參與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目前，本集團已擁有成熟的製造技術和優越的產業化條件。未來，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的投放，並透過執行綠色發展戰略，致力成為行業的「綠色標杆」企業。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憑藉現有的產品優勢，精益求精，並緊貼市場趨勢，推出多元化產品。目前，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型的電動自行車、特殊用途電動車和電動車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小批量生產儲能電池和鋰電池，以鞏固技術基礎，為迎接未來發展帶來的商機作好準備。此外，啟停電池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發展領域。在市場行銷方面，本集團推崇和合文化，著力品牌建設及著重與覆蓋全國的獨立經銷商共同打造強大的營銷網絡以把握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有信心在現時已符合標準的生產基礎上，再加強科研實力及與獨立經銷商合作共贏，攜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爭取更大的盈利和發展空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07,57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450,563,000元增長28.8%，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銷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191,74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80,309,000元增加21.6%。於本期間，銷售返利有所提高，導致毛利率從15.2%降至14.3%。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2,46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6,214,000元減少約8.1%，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53,99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10,396,000元增加約115.8%，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7,67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97,570,000元增加3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項目以及生產基地數目帶來員工成本、折舊及顧問費增加。

研發開支

本期間，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3,36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80,150,000元增加12.9%，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究項目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83,947,000元增至人民幣93,991,000元，增幅達到12%，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1,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20,248,000元)，減幅為34.1%。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至人民幣42,47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68,159,000元)，減幅為37.7%。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0.12%，與去年同期的水平大致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5,13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6,151,000元減少4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0,6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11,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01,5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63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性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3,629,1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4,373,000元)。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2,232,450,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2,427,45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20,636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385名)。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57,532,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5,057,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